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B 座 1001 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15
第三节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1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短线交易的情况.....	20
五、一致行动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方式.....	2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五节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后续计划.....	24
一、对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组织结构的调整、《公司章程》的修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分红政策调整的情况.....	24
二、对海南椰岛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情况.....	24
三、对海南椰岛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4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5
一、对海南椰岛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关联交易.....	25
三、同业竞争.....	25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及一致行动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28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2
声明	33
声明	34
声明	35
附表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恒赢10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恒赢11号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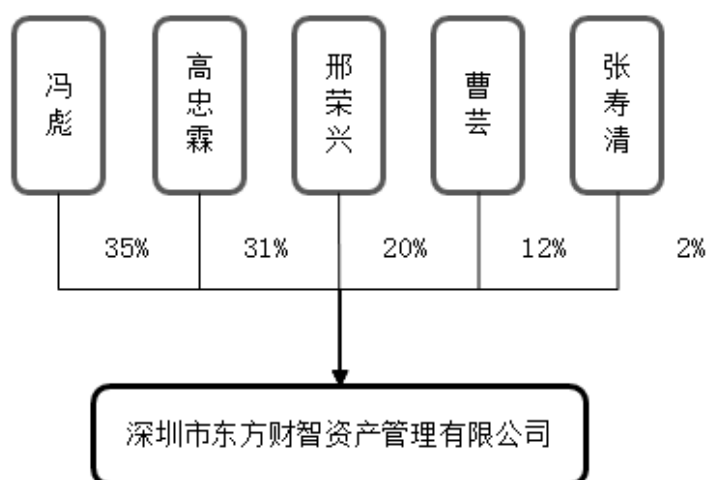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B 座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6728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8989405
主要股东：	冯彪、张寿清、高忠霖、曹芸、邢荣兴。
通讯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66857777-772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黄婷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1 亿	冯彪	29.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				
2	财智方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亿	东方资本	9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3	甘肃省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	东方资本	8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	东方资本	8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工艺品（除文物）、包装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濛子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	东方资本	99.90%	农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的销售及批发；农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农作物的销售；水产销售；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前置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

售；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口食品的销售及批发；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水产养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负债总额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资产负债率	82%	96%	17%
主营业务收入		2,229,535.93	59,225.00
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净资产收益率	-7%	-42%	-3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东方资本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相开进
注册资金：	200,000万元（贰拾亿元整）
注册号码：	37000001800454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03月10日至【】年【】月【】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济字37010216304514X
主要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通讯方式：	电话：0531-86566851； 传真：0531-8656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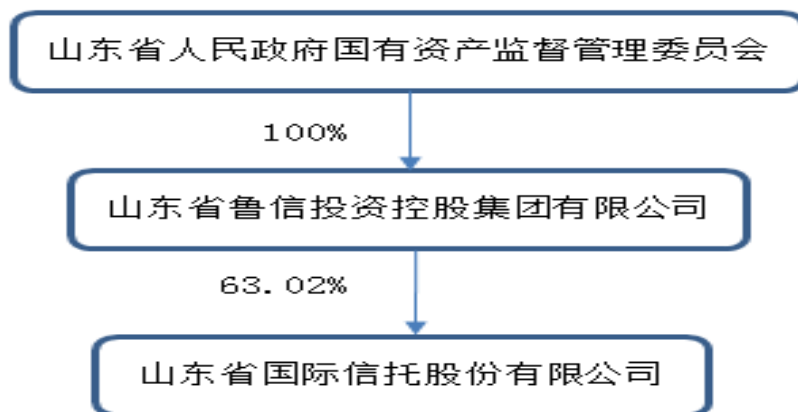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相开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亮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王映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道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守合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曰普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丁慧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许临晖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杨公民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吴晨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丁健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陈宝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田志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爱萍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左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周建堃	女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宋冲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马文波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岳增光	男	中国	中国	无	风控总监

(三) 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形式，说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亿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35.9294 万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5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5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 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7%	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6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亿元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亿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

8	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	保险经纪与代理等
---	----------------	--------	---------------	-----	----------

(四)一致行动人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723,244,582.46	4,845,570,975.32	5,522,481,463.09
所有者权益	3,367,660,937.68	4,609,584,283.77	5,171,379,388.90
资产负债率	28.70%	4.87%	6.36%
主营业务收入	1,231,252,876.12	1,378,854,034.64	1,369,590,998.61
利润总额	956,943,205.90	1,051,295,813.07	1,157,904,806.44
净利润	732,314,746.18	765,692,498.35	849,335,301.84
净资产收益率	21.75%	16.61%	16.42%

(五)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海南椰岛 (600238)	6036.777	13.47
华英农业(002321)	2706.70	6.36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海南椰岛、华英农业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无控制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信托一恒赢 10 号、恒赢 11 号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 10 号及恒赢 11 号聘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投资顾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一致行动人提供投资建议，一致行动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有义务执行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 10 号及恒赢 11 号）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代表恒赢 10 号及恒赢 11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承诺，在不损害甲方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下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决议；
- (10)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调整；
- (12)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将甲方除股东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的股东权利(包括对上市公司的投票权与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3) 双方同意,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与表决保持一致意见, 并委托乙方投票表决。

3、信息披露

(1) 双方同意依法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 并在涉及上市公司所有的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未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 不得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

(2) 甲方同意乙方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双方均须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盖章确认。

第三节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表：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590,000	6.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0,000	3.88
童婷婷	5,000,000	1.1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10,070	2.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0,000	2.54
合计	72,410,070	16.16%

2014年10月19日，东方资本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富安控股拟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资本或东方资本指定的第三人。基于富安控股与东方资本签订的《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及《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海通证券及童婷婷三名在册股东均为东方资本指定的第三人股票账户，自2014年12月24日东方财智与富安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财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共持有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椰岛总股

本的 11.16%，成为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具体详见海南椰岛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11 月 17 日-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买入海南椰岛股份 11,010,070 股和 11,400,00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和 2.54%。详见海南椰岛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至此，东方资本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72,410,07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6.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 10 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11,010,070 股，2015 年 11 月 25 日，恒赢 10 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5,257,700 股，卖出 80,000 股，净买入 5,17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5%，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7 元-17.7 元，增持均价 17.462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赢 10 号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187,77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3.6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10,070	2.46	16,187,770	3.61

(二)一致行动人旗下山东信托-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旗下的恒赢 11 号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11,400,000 股，2015 年 11 月 25 日，恒赢 11 号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 5,1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6%，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16.61 元-17.7 元，增持均价 17.47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赢 11 号持有海南

椰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590,00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 3.7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00,000	2.54	16,590,000	3.7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 72,410,07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 16.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 82,777,77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 18.4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410,070	16.16	82,777,770	18.47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78,737,632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7.5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82,777,770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8.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短线交易的情况

2015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过山东信托—恒赢10号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该账户卖出80,000股,卖出每股均价17.46元,交易金额为1,396,706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

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恒赢 10 号当日误操作卖出海南椰岛股份的全部收益共 60,800 元交归公司所有。

五、一致行动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方式

恒赢 10 号、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山东信托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使表决权等。拟购买标的股票符合以下原则:

- 1、上市流通时间不低于 5 年的主板股票;
-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按照 20 日均价计算的总市值不高于 60 亿元;
- 3、近 3 年年报及最近一期半年报显示连续盈利;
- 4、总股本数量不超过 5 亿股;
- 5、标的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有重组预期。

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顾问向山东信托发送投资建议,确定购买标的股票,山东信托根据上述原则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有义务执行符合上述原则的投资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对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旗下恒赢 10 号、恒赢 11 号对海南椰岛股东权利的行使,本着审慎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恒赢 10 号及恒赢 11 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双方在决定海南椰岛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山东信托-恒赢 10 号、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该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也系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组织结构的调整、《公司章程》的修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分红政策调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海南椰岛当前主营业务、组织结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也不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未来如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海南椰岛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不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有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海南椰岛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向海南椰岛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海南椰岛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海南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关联交易

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南椰岛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海南椰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海南椰岛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目前海南椰岛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修；房地产开发；道路运输服务；粮食、药酒、含酒精饮料、啤酒、不含酒精饮料、医疗保健品、营养食品、粮酒食品、副食品、发酵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食品机械、保健制品的销售；淀粉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具、服饰、糖及制品代理销售。主要开展业务包括酒类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特色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海南椰岛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海南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海南椰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之间任何重大交易。

第九节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及一致行动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1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80,000	17.46	16,187,770	15.15

(二) 一致行动人旗下的山东信托-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1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5日	-	-	16,590,000	15.03

(三) 除本报告书披露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冯彪先生的儿子冯果的账户于2015年5月27日-6月12日共卖出海南椰岛股份3000股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东方资本2012-2015年1-9月度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6,620.06	60,871,872.90	1,110,154.71	541,117.0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5,992,849.02		24,200.00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0,237.66	42,434.10	22,44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862.50	3,832.02	60.90	
其他应收款	178,549,175.61	52,561,233.81	4,737,936.50	4,538,506.5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9,279,022.78	269,057,275.78	1,013,343.50	228,407.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5,168,644.69	113,433,106.71	5,872,291.21	5,079,623.5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250,8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070,759.94	165,395,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406,011.19	1,298,666.73	260,678.33	38,761.0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399,281,885.28	269,231,345.46	1,055,838.50	250,847.00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20,000,000.00	7,200,000.00	5,200,000.00
无形资产	114,553.30	129,733.33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126,378.12	1,528,728.02	7,483.63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395,538.04	-7,446,110.67	-2,115,385.33	-332,46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17,702.55	168,352,128.08	268,161.96	38,76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04,461.96	12,553,889.33	5,084,614.67	4,867,537.57
资产总计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5,118,384.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886,347.24	281,785,234.79	6,140,453.17	5,118,384.57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9,535.93	59,225.00	
减：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56.78		
销售费用	1,027,228.35	920,714.13	411,637.20	
管理费用	4,964,879.42	6,628,127.63	1,417,446.90	332,204.18
财务费用	-42,734.96	984.60	20,485.80	25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949,372.81	-5,328,147.21	-1,790,344.90	-332,462.43
加：营业外收入		850.00	7,422.00	
减：营业外支出	54.56	3,428.13		
四、利润总额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332,462.43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5,949,427.37	-5,330,725.34	-1,782,922.90	-332,462.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一致行动人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彪

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股份</u> 持股数量： <u>72,410,070 股</u> 持股比例： <u>16.1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持</u> 变动数量： <u>10,367,700 股</u> 变动比例： <u>2.3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彪

日期：2015年11月30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相开进

日期：2015年11月30日